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肇庆兴乐食品有限公司食品果汁配套饮料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肇环高新建〔2025〕48号

肇庆兴乐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肇庆兴乐食品有限公司食品果汁配套饮料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项目位于肇庆高新区文昌北路6号肇庆市安顺达水上用品有限公司厂房1之一，现有项目批复年产饮料和酒制品共240万件，其中幸运儿果汁50万件，雷卡功能饮料30万件，苏打酒160万件。现因发展需要拟在原址进行扩建，仅新增年产饮料瓶600吨用于自身生产包装，不对外销售。扩建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扩建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运营期间，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要求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分别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项目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应控制在0.518吨/年以内。

（二）运营期间，项目吹塑冷却水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项目应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项目边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应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公司处置，并建立转移处置联单制度；项目的日常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其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项目应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落实岗位责任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项目应制定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应急演练，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建设期、运营期的安全管理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的发生，并避免因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需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三、工程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落实。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

程方可投入使用。

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日